

元，占96.5%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70.61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8.02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1.76万元；项目支出预算4万元，占3.5%，主要支出项目有：普法宣传1万元，法律援助1万元，社区矫正1万元，其他司法支出1万元。

三、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支出说明

2016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共2.5万，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1.5万元，主要包括公务车保有量1辆，全年运行费1.5万元，平均每辆1.5万元。预算与去年持平。

2. 会议费预算支出1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各项会议和支付培训工作。根据要求，新的一年司法局将承担多项全区性会议，2015年起，省厅要求到广州、佛山等地的业务指导性培训骤增，差旅费也随之增加。所以申请新设立1万元的会议费。

潮州市湘桥区司法局

2016年6月12日